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63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轉知轄內學校(含國立學校)有關聘任本土語
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5條規定，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，於單一學校(不包括分校)
之每週教學節數，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，惟可多校共聘，
其節數可依教支人員需求及評估其交通時間後排定；依第5
條規定，各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應公開甄選，並
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
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逕由校長聘
任之。由於教支人員有其語言專業性質，應視語言別及教
學性質配合學校之課程教學實施，由學校聘任之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7年5月2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6184號函
知各地方政府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，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
校授課，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、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



人員，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勞健保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；又該等人員若非屬學期制受聘，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，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，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離職當日申報退保。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，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其他投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。綜上，各地方政府應協調轄內各校(含國立學校)為多校共聘之教支人員設定主聘學校協助聘任，以維教學支援人員相關權益。

三、本署補助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所需費用，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學期中有更換人員之情形發生，得依各校實際授課人員名冊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勻支，另為避免影響教學現場開課期程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受損，111學年度經費業依據110學年度額度設算預先撥付，請貴局(府)及早預付予開課學校，並加強宣導各校完成當月結算後儘早於隔月撥款，避免影響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